凯里市卫生健康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19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项目名称**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承办机构** | **追责对象范围** | **备注** |
| 1 | 行政许可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许可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  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设置申请书； （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1.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告知理由、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机制，加强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条。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12条。 | 医政医管科，驻市政务中心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 | 行政许可 |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的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修订）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但医学上确有需要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17年发布）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告知理由、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机制，加强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条；  2、《贵州省母婴保健条例》第5条。 | 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科，驻市政务中心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3 | 行政许可 | 权限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的许可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8号）第二十二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 条。 | 规划信息与科学教育科、驻市政务中心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4 | 行政许可 | 护士执业注册许可 |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准予注册，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执业证书》上应当注明护士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个人信息及证书编号、注册日期和执业地点。《护士执业证书》由卫生部统一印制。  《贵州省贯彻〈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实施意见》:  三、凡取得《护士执业证书》拟申请执业注册者，应向拟执业医疗机构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执业注册申请，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分别对所辖区域医疗机构执业的护士进行执业注册;  四、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执业管理工作。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依法严格执行护士准入制度，加强护士执业管理，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重大失职、渎职行为的，要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 条。 | 医政医管科，驻市政务中心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5 | 行政许可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第208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告知理由、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机制，加强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条；  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28条。 | 规划信息与科学教育科、驻市政务中心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6 | 行政许可 | 权限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8号）第二十一条　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发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第21条　第二十一条　依照分级管辖原则办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许可审批和校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许可审批和校验； 　　设区的市级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县、乡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许可审批和校验； 　　批准执业的，发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上载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省人民政府关于2012年度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38号）附件2第12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告知理由、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机制，加强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条；  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28条。 | 规划信息与科学教育科、驻市政务中心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7 | 行政许可 | 供血浆人员供血浆证核发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1996年12月30日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http://www.waizi.org.cn/law/9136.html" \o "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全文）" \t "http://www.waizi.org.cn/law/_blank)修正）  第十条 单采血浆站必须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查合格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供血浆证》。  供血浆者健康检查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告知理由、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机制，加强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条；  2、《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30条。 | 医政医管科，驻市政务中心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8 | 行政许可 | 检疫并签发出入疫区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物资的检疫合格证明 |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或者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发现检疫传染病疫情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经检疫合格的，签发检疫合格证明。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凭检疫合格证明，方可通行。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告知理由、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机制，加强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条；  2、《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4条。 | 医政医管科，驻市政务中心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9 | 行政许可 | 放射诊疗许可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 ）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第四条 放射诊疗工作按照诊疗风险和技术难易程度分为四类管理： （一）放射治疗； （二）核医学； （三）介入放射学； （四）X射线影像诊断。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告知理由、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机制，加强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14、15、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驻市政务中心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0 | 行政许可 | 消毒产品（卫生用品类）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修正）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200项  《省人民政府关于2012年度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38号）下放 第10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告知理由、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机制，加强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10、17条 。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驻市政务中心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1 | 行政许可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第十条 本条例公布前的乡村医生，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证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后，继续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 （一）已经取得中等以上医学专业学历的； （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连续工作20年以上的； （三）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培训规划，接受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的。 第十三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申请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人员，应当持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和相关学历证明、证书，向村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执业注册。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许可法》第71、72、73、74、75、76、77条。  2.、《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44、45、46条；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 医政医管科，驻市政务中心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2 | 行政许可 |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修正）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第204项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 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3 | 行政许可 | 部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第八条 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两年复核一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一、取消餐饮服务场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一家许可、统一监管。  省人民政府关于2012年度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38号）附件2第9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4 | 行政许可 | 从事碘盐加工的盐业企业卫生许可 |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46号）下放目录第20项，从事碘盐加工的盐业企业卫生许可，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七条 从事碘盐加工的盐业企业， 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指定， 并取得同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许可后，报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 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5 | 行政许可 | 医师执业注册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二条 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拟在预防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该机构的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条  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 条。 | 医政医管科，驻市政务中心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6 | 行政许可 | 科研教学所需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十条 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医政医管科，驻市政务中心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7 | 行政许可 | 重大中医药科研成果的推广、转让、对外交流以及中外合作研究中医药技术的审批 |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46号）下放目录第21项，重大中医药科研成果的推广、转让、对外交流以及中外合作研究中医药技术的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二十四条 国家支持中医药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中医药的国际传播。  重大中医药科研成果的推广、转让、对外交流，中外合作研究中医药技术，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批准，防止重大中医药资源流失。 属于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中医药科研成果，确需转让、对外交流的，应当符合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告知理由、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机制，加强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8条 。 | 医政医管科、驻市政务中心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8 | 行政处罚 | 对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 2015年3月26日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第二十二条　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凯里市卫生健康局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9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0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处罚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  (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1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2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3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处罚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租、出借《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批准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批准证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4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处罚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http://down.foodmate.net/standard/sort/3/50748.html" \t "http://law.foodmate.net/_blank)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5 | 行政处罚 | 对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6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处罚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第三十二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    （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7 |  | 对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处罚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8 | 行政处罚 |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9 | 行政处罚 |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30 | 行政处罚 | 对实验室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31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3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33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34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35 | 行政处罚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处罚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36 | 行政处罚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处罚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37 | 行政处罚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38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及其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39 | 行政处罚 | 对采供血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40 | 行政处罚 |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41 | 行政处罚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42 | 行政处罚 |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43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的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44 | 行政处罚 |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的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45 | 行政处罚 | 对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检测阳性仍采集或者使用的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第三十六条　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应当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不得采集或者使用。但是，用于艾滋病防治科研、教学的除外。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46 | 行政处罚 |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47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的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四)拒绝接诊病人的；(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48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法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35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49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35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50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35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51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35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52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法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35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53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法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35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54 | 行政处罚 |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法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35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55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2、《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13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56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未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2、《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13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57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第二款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2、《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13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58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13、14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59 | 行政处罚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13、14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60 | 行政处罚 |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13、14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61 | 行政处罚 |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13、14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62 | 行政处罚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处罚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一）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二）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四）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2、《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31、3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63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处罚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一）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二）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三）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四）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五）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2、《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31、3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64 | 行政处罚 | 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处罚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2、《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31、3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65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处罚 |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2、《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44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66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违反《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处罚 |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超出诊疗科目登记范围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泄露性病患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按照《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2、《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44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67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处罚 |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2、《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44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68 | 行政处罚 | 对医师违反《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处罚处罚 |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一）违反性病诊疗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未按照规定报告性病疫情，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2、《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44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69 | 行政处罚 | 对护士违反《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处罚处罚 |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护士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泄露患者隐私或者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诊疗技术规范未按照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按照《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2、《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44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70 | 行政处罚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一）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三）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  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2、《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50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71 | 行政处罚 | 对接种单位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一）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三）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四）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五）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六）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2、《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50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72 | 行政处罚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三）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四）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五）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六）未依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2、《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50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73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通过大众媒体消除影响，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2、《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50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74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持有的疫苗的，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2、《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50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75 | 行政处罚 | 对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的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2、《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50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76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50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77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第三十条 精神障碍的住院治疗实行自愿原则。  诊断结论、病情评估表明，就诊者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实施住院治疗:  (一)已经发生伤害自身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的危险的;  (二)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50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78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50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79 | 行政处罚 | 对心理咨询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https://baike.so.com/doc/5335401-5570839.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https://baike.so.com/doc/909833-961620.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  (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活动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https://baike.so.com/doc/1360986-1438744.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50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80 | 行政处罚 |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81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82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规定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83 | 行政处罚 |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依法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84 | 行政处罚 | 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85 | 行政处罚 | 逾期拒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规定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86 | 行政处罚 |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87 | 行政处罚 |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88 | 行政处罚 |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89 | 行政处罚 |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90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七条的处罚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https://baike.so.com/doc/4835155-5052031.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的规定予以处罚。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依照《执业医师法》或者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取费用的，依照价格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91 | 行政处罚 | 对医务人员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的处罚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一）医务人员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情节严重的（二）医务人员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92 | 行政处罚 |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三十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93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处罚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94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处罚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95 | 行政处罚 | 对医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处罚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 　　（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96 | 行政处罚 | 药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处罚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97 | 行政处罚 | 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98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的处罚 |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99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护士条例》第三十条的处罚 |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00 | 行政处罚 | 对护士违反《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的处罚 |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01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医疗人员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处罚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02 | 行政处罚 |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的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03 | 行政处罚 | 对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的处罚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04 | 行政处罚 |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 |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护士执业注册，并给予警告；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05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等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处罚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06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处罚 |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07 | 行政处罚 | 对医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的规定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依照《执业医师法》或者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予以处罚。（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08 | 行政处罚 |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09 | 行政处罚 | 对医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第十六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六)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10 | 行政处罚 | 对乡村医生违反《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处罚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11 | 行政处罚 |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12 | 行政处罚 | 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13 | 行政处罚 |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由发证部门收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14 | 行政处罚 | 对乡村医生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行为的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15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 |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16 | 行政处罚 | 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 |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17 | 行政处罚 |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 |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18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19 | 行政处罚 |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20 | 行政处罚 |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21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十九条的处罚 |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22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违反《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处罚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二）  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23 | 行政处罚 | 对医师违反《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处罚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24 | 行政处罚 |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的处罚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25 | 行政处罚 |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处罚 |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26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违反《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处罚 |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二）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三）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27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处罚 |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视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单元考试资格、取消当年考试资格的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考场纪律、影响考场秩序； （二）由他人代考、偷换答卷； （三）假报姓名、年龄、学历、工龄、民族、身份证明、学籍等； （四）伪造有关资料，弄虚作假； （五）其他严重舞弊行为。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28 | 行政处罚 | 对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贵州省献血条例》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29 | 行政处罚 |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 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贵州省献血条例》第二十八条** 临床用血的标签、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30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雇佣他人冒名顶替献血的处罚 | 《贵州省献血条例》（2000年11月25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献血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没收其献血证件，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31 | 行政处罚 | 对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的处罚 | **《贵州省献血条例》第二十七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32 | 行政处罚 | 对血站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处罚 | **《贵州省献血条例》第二十九条** 血站违反本条例，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33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处罚 | **《贵州省献血条例》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患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34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35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血站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36 | 行政处罚 |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37 | 行政处罚 |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38 | 行政处罚 | 对单采血浆站《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处罚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规定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39 | 行政处罚 |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40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处罚 | 《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http://www.waizi.org.cn/law/5190.html" \o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国家主席令第93号（全文）" \t "http://www.waizi.org.cn/law/_blank)》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二)已被注消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2、《血站管理办法》第50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41 | 行政处罚 | 对血站违反《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处罚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八）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九）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 （十）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十一）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十二）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十三）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十四）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十五）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十六）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2、《血站管理办法》第50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42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处罚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43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未使用卫生行政部门指定血站提供的血液的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44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45 | 行政处罚 | 对公共场所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 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二) 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三) 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46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47 | 行政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48 | 行政处罚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49 | 行政处罚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50 | 行政处罚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51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贵州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处罚 | 《贵州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卫生许可证的，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新建、改建、扩建生活饮用水供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审查的；(二)未取得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供水的；(三)生产涉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未取得产品卫生许可证的；(四)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管道直饮水供水、瓶装桶装供水、生产涉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5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贵州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处罚 | 《贵州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有关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安排未经生活饮用水卫生知识培训、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的人员直接从事供水、管水工作的；(二)导致生活饮用水污染的有关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员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污染情况的；(三)供水责任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验，并报送检验报告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53 | 行政处罚 |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54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处罚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 而擅自供水的；  （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55 | 行政处罚 |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56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或个人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的处罚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57 | 行政处罚 |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符合相关要求，造成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58 | 行政处罚 | 学校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59 | 行政处罚 | 学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60 | 行政处罚 | 对托幼机构违反《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处罚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61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的处罚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三）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34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62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34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63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的处罚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二)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三)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四)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五)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六)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七)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34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64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65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66 | 行政处罚 | 对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67 | 行政处罚 | 对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68 | 行政处罚 | 对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69 | 行政处罚 |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70 | 行政处罚 | 对出现《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规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71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72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73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74 | 行政处罚 |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75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第五十八条的处罚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二）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四）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2、《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5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76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十二条的处罚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证书，并自发证机关发现之日起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的，给予警告，不予颁发证书或者不予延续。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撤销其资质证书，并自发证机关撤销其资质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2、《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5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77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医学技术鉴定、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三）出具本条例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贵州省母婴保健条例》**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许可证、合格证的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对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三)出具本条例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34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78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79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贵州省母婴保健条例》第三十三条** 从事母婴保健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出具虚假医学证明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卫生行政部门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执业资格。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80 | 行政处罚 |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81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处罚 |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82 | 行政处罚 | 非医疗机构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从事产前诊断的处罚 |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非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83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违反《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处罚 |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84 | 行政处罚 | 医师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处罚 |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85 | 行政处罚 | 未经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 |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未经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86 | 行政处罚 | 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二）对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三）对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87 | 行政处罚 | 对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情况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88 | 行政处罚 |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89 | 行政处罚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90 | 行政处罚 | 计划生育服务机构拒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91 | 行政处罚 | 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92 | 行政处罚 |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93 | 行政处罚 |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94 | 行政处罚 |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95 | 行政处罚 |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五十三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40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96 | 行政处罚 |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五十二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40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97 | 行政处罚 | 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五十条 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40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98 | 行政处罚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40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99 | 行政处罚 |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由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给予警告，并处所收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40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00 | 行政处罚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四十八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细则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40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01 | 行政处罚 | 对出现《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四十四条情况的处罚 |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口与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挤占、截留、挪用、贪污药具专项经费的；  （二）收受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回扣、贿赂的；  （三）将国家免费提供的计划生育药具流入市场销售的；  （四）由于管理不善，造成计划生育药具变质、损毁、过期、积压、浪费的；  （五）虚报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和统计报表，套取计划生育药具和经费的；  （六）为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  （七）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02 | 行政处罚 | 对事故发生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03 | 行政处罚 | 对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四十四条情况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04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05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非法从事医疗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贵州省发展中医药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非法从事医疗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06 | 行政处罚 | 对涉嫌违法生育而当事人又拒不承认，当事人拒绝接受技术鉴定的处罚 | 《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七十条 对涉嫌违法生育而当事人又拒不承认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有权要求当事人接受技术鉴定，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当事人拒绝接受技术鉴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07 | 行政处罚 | 对为无生育证明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与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与卫生行政部门共同确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不孕（育）症诊断书的患者施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处罚 | 《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为无生育证明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确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不孕(育)症诊断书的患者施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08 | 行政处罚 |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聘用育龄流动人口或者将房屋出租(借)给育龄流动人口的，未及时报告当地村(居)民委员会，并配合做好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的处罚 | 《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09 | 行政处罚 | 对出现《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条内容的处罚 |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条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10 | 行政处罚 |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三条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11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贵州省母婴保健条例》第三十三条** 从事母婴保健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出具虚假医学证明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卫生行政部门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执业资格。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12 | 行政处罚 | 对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1994年8月23日发布）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责任者改正, 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13 | 行政处罚 | 对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14 | 行政处罚 | 对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加非碘盐的处罚 |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加非碘盐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产品价值1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15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国务院1989年9月26日批准，卫生部令第3号，1989年11月13日发布）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四条** 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责令该企业停产，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16 | 行政处罚 |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处罚 |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4号，1998年11月28日发布）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十三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17 | 行政处罚 | 对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十四条**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18 | 行政处罚 | 对中医医疗机构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三十二条情况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三十二条 中医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取消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一）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二）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19 | 行政处罚 | 对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三十三条情况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三十三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许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20 | 行政处罚 | 对中医药教育机构不符合规定的设置标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三十四条 中医药教育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予以撤销：（一）不符合规定的设置标准的；（二）没有建立符合规定标准的临床教学基地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21 | 行政处罚 | 对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22 | 行政处罚 | 对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23 | 行政处罚 | 对违规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材料载明的要求配制中药制剂的，按生产假药给予处罚。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24 | 行政处罚 | 对小包装食盐的加工，不符合国家质量和卫生标准，未取得当地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 《贵州省食盐管理条例》（2004年5月28日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贵州省部分地方性法规条款修改案》修正）  《贵州省食盐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该食盐价值1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小包装食盐的加工，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和卫生标准，并取得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卫生许可证。      小包装食盐的加工业务由各级盐业公司负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小包装食盐的加工业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25 | 行政处罚 | 对食盐的运输、储存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 **《贵州省食盐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食盐的运输、储存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十七条 食盐的运输、储存应当做到防晒、干燥、安全、卫生，与非食用盐分库或分垛存放，并设明显标志。严禁与有毒有害物质混放或同载运输。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26 | 行政处罚 | 对故意包庇、隐藏计划外生育对象的处罚——所依据法律法规已经不合时宜，应该废止 | 《贵州省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罚： （三）对故意包庇、隐藏计划外生育对象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27 | 行政处罚 | 对出现《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情况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  （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三）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  （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六）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  （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八）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九）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  （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28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超规划、越权或违法实施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的处罚 |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超规划、越权或违法实施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29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不按照操作规程、诊疗规范合理使用，聘用不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的人员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行政处罚 |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用）第四十五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不按照操作规程、诊疗规范合理使用，聘用不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的人员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30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从的处罚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毒性药品，并处以警告或按非法所得的5至10倍罚款。情节严重、致人伤残或死亡，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31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照《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进行处理。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个人或者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30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二）受刑事处罚的； （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 （四）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 （五）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 （六）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 （七）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 （八）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的； （九）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十）本人主动申请的； （十一）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对该机构的行政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13号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已于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32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照《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进行处理。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办理相关手续之日起30日内报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一）调离、退休、退职；  　　（二）被辞退、开除；  　　（三）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对该机构的行政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13号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已于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33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的处罚 |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14 号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34 | **行政处罚** | 对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处罚 |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一条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14 号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已于2017年7月31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35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规定，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开展诊疗活动。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14 号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已于2017年7月31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36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处罚 |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14 号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已于2017年7月31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37 | **行政处罚** | 对中医诊所出现《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四条的处罚 |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四条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   （一）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二）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14 号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已于2017年7月31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38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未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39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有《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 （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40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出现《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41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出现《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六）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七）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八）拒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 （十）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42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出现《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情形的处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43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 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44 | 行政处罚 |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 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45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46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处 罚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47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48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49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处罚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50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处罚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51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的处罚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52 | 行政处罚 | 对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处罚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53 | 行政处罚 | 对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处罚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54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处罚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完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  第15、31、37、38、39、40、42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55 | 行政强制 | 对生活饮用水在生产、输送过程中被污染，可能引发传染病流行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事件的强制措施 | 《贵州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对生活饮用水在生产、输送过程中被污染，可能引发传染病流行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的事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对已造成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引发传染病流行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责令责任单位立即采取下列控制措施：   （一）停止供水；   （二）封闭供水设施，封存有关供水设备及用品；   （三）控制、排除污染源；   （四）切断污染途径；   （五）对供水设施及用品进行清洗、消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集中式供水单位停止供水时，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解决临时供水，并予以公告。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56 | 行政强制 |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拒绝消毒处理的，采取强制消毒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57 | 行政强制 |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采取查封、晢停销售等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58 | 行政强制 |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查封、扣押财物等行政强制措施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二）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三）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五）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59 | 行政强制 |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的封等存行政强制措施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封存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卫生处理或者予以销毁；对未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封存。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60 | 行政强制 |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强制措施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 (一)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三)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 (四)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五)进行现场消毒； (六)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 (七)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 　　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或者兽医医疗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医务人员发现由于实验室感染而引起的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或者患有疫病、疑似患有疫病的动物，诊治的医疗机构或者兽医医疗机构应当在2小时内报告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通报实验室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通报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61 | 行政强制 | 对拒绝隔离、治疗、留验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拒绝检查和卫生处理的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交通工具、停靠场所及物资，采取强制检疫行政强制措施 |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十条 对拒绝隔离、治疗、留验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拒绝检查和卫生处理的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交通工具、停靠场所及物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应当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采取强制检疫措施；必要时，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公安部门予以协助。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62 | 行政强制 | 未按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的，加收滞纳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一条：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应当缴纳的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1.催告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前，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  2.决定责任：制作书面的执行决定书，载明强制执行的理由、依据、方式、时间、权利救济途径等，并直接送达当事人。  3.执行责任：依法强制执行，遵守中止执行和终结执行的有关规定。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三、四十四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63 | 行政强制 | 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条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64 | 行政征收 |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 | 《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七条 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生育以及非婚生育、违法收养子女的公民，应当缴纳社会抚养费;社会抚养费及滞纳金应当全部上缴国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贪污、私分。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务院和省的规定执行。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四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七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受委托的乡镇街道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65 | 行政确认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 《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七条：因计划生育手术引起并发症的，由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鉴定小组鉴定确认。 《贵州省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要求进行计划生育节育手续并发症鉴定者，应持有效手术证明和病史资料，向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由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核实后报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签署意见，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提交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鉴定小组进行鉴定。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二条 | 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科，驻市政务中心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66 | 行政确认 |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八条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医师资格考试分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师资格统一考试的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医师资格考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贵州省卫生计生委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15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黔医考办发[2015]2号）三、报名资格规：2015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审核按照《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版）》执行，请各考点严把报名资格审核关。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告知理由、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八条国医师资格考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 医政医管科、驻市政务中心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67 | 行政确认 | 办理健康证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 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68 | 行政裁决 | 对医疗机构名称的裁决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 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 医政医管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69 | 行政检查 | 对供水单位的卫生监督检查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该供水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铁道、交通、民航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卫生监督机构，行使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饮用水卫生监督职责。 《贵州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每年定期对供水单位的卫生安全工作以及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设备、设施等进行监督监测和检验评价。在枯水期、丰水期、传染病流行期，应当增加生活饮用水的监督监测频次。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卫生检查时，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供水单位报送有关材料；供水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状况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抽检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公开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受理对违反生活饮用水法律、法规行为的举报，并依法调查处理。 | 1.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70 | 行政检查 |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 | 1.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71 | 行政检查 | 对社会抚养费征收监督检查 |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财政、计划（物价）、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1.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72 | 行政检查 | 对个体行医医师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九条 申请个体行医的执业医师，须经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五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行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个体行医的医师，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经常监督检查，凡发现有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 1.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执业医师法》第十九条 | 凯里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73 | 行政检查 | 对备案的中医诊所现场监督检查 |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五条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自中医诊所备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备案的中医诊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并定期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 1.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已于2017年7月31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 凯里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74 | 行政检查 | 对生产经营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职业病危害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取证； 　　（二）查阅或者复制与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品； 　　（三）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三条 | 凯里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75 | 其他类 |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加发5%退休金证件审核 | 《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56条已经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可以享受以下奖励和优惠待遇：（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按照规定退休的，加发5%的退休金，但不得超过本人原标准工资的100%，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告知理由、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机制，加强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七条、七十二条 。 | 人口与家庭科驻市政务中心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76 | 其他类 | 对因生育病残儿要求再生育对病残儿进行医学鉴定 | 《贵州省人口和计生条例》第三章生育调节 第三十二条第四款“（四）已生育两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子女，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鉴定患有非遗传性疾病，不能成长为政策劳动力的；”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第十条 | 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科，驻市政务中心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77 | 其他类 | 对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初审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五条 单采血浆站由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设置或者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置，专门从事单采血浆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单采血浆活动。 第七条 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符合条件的予以上报。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五条 | 医政医管科，驻市政务中心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78 | 其他类 | 餐饮具集中消毒备案 | 《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条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餐饮具集中消毒的监督管理工作。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并在开业前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条 | 凯里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79 | 其他类 | 再生育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 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夫妻双方户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关于再生育子女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六次修正）第三十二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夫妻，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 (一)再婚前各生育过一个子女的； (二)再婚前一方生育过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过，再婚后已生育一个子女的； (三)再婚前一方未生育过，另一方生育过两个子女的； (四)已生育两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子女，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鉴定患有非遗传性疾病，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公民依法结婚后生育第一个和第二个子女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明、结婚证明到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村(居)民委员会登记，免费领取服务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申请再生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办理《计划生育证》。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告知理由、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机制，加强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七条、第三十二条。 | 人口与家庭科、驻市政务中心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80 | 其他类 | 中医诊所备案 |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 举办中医诊所的，报拟举办诊所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告知理由、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机制，加强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14 号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已于2017年7月31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 医政医管科 、 驻政务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81 | 其他类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审核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申请丙级资质，申请人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申请表和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文件、资料，报所在地的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符合条件的予以上报。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政务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